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37號

原告 謝育銓

訴訟代理人 謝丁保

被告 劉安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40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駕駛訴外人蔡美子（下逕稱其名）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或D車）於民國113年2月10日0時2分許行經苗栗縣○○鄉○道0號南向142公里處外側車道，因被告同時中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或A車）行經該處中線車道而變換車道不當，致行駛於A車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失控，並波及亦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C車因此失控撞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遭撞擊後又撞上護欄，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受損處修復須支出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66,340元，另原告尚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用13,600元、交通費用1,875元，爰依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並非由被告造成，警察局說車子有摩擦

01 到，但原告的车頭也不一樣，所以沒有證據。另原告的车齡  
02 已經很老了，沒有價值300,000元，至於拖吊費用、交通費  
03 則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責任：

06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09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  
10 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11 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12 文。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  
13 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  
14 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  
15 項第1、3款亦有明文。

16 2.經查，觀諸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影片內  
17 容為行車記錄器畫面，顯示為車輛在國道行進當中，畫面右  
18 下角顯示時間為2024/02/09 23:58:10，行車記錄器所在  
19 車輛（下稱B車，即前稱B車之車輛），於內線直行行駛當  
20 中，至2024/02/10（下同）00:02:01均未變換車道，00:  
21 02:01有一白色休旅車輛（下稱C車，即前稱C車之車輛），  
22 行駛於B車右前方之中線車道，與C車車尾與B車車頭前後距  
23 離約一條白虛線，00:02:02，有一黑色車輛（下稱A車，  
24 即系爭肇事車輛），由C車後方行駛而來，並自B車與C車間  
25 之空隙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後行駛而去，同時B車畫面強烈  
26 晃動，A車變換車道後又行駛於B車之前，又向右偏，跨越內  
27 線與中線之車道線後，由中線行駛而去，並未停留，B車晃  
28 動後即向右偏，再向右旋旋轉一圈，跨越中線、內線車道，  
29 於即將進入路肩時，向左回正於路肩停止。」（本院卷第14  
30 5至146頁），並參以B車駕駛人即訴外人陳柏濤於系爭事故  
31 行政調查程序時陳稱：我行駛於內線車道，被系爭肇事車輛

01 擦撞後便失控轉圈，我也不確定有否撞到其他車輛之後便停  
02 在路肩報警等語（本院卷第51頁），C車駕駛人即訴外人彭  
03 俊嘉則稱：事故發生前，我行駛於中線車道，發現有一台車  
04 在我後方靠得很近，後來往我左側超車，結果跟內側車道的  
05 B車發生擦撞，又與我車左側發生擦撞，我發現危險狀況又  
06 往右閃避並與D車發生擦撞，D車後來撞上外側護欄，事故發  
07 生後我與B車、D車駕駛都留在現場，A車駕駛肇事逃逸等語  
08 （本院卷第53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本  
09 院卷第45頁），可知系爭肇事車輛原行駛於中間車道C車之  
10 後、內側車道之B車前，並由B車與C車間跨越車道線而超越B  
11 車駛入內側車道。又按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  
12 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  
13 距6公尺，線寬10公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 8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此可知，A車自B車、C車間  
15 變換車道時，B車、C車間距離可能僅4公尺，至多亦不超過1  
16 6公尺（計算式：白虛線1條長4公尺+間距6公尺x2格=16公  
17 尺），復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  
18 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  
19 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為車輛速率之每小  
20 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復參以被告於本件事故行  
21 政調查時自陳當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100公里（本院卷第49  
22 頁），則其與前車自應保持50公尺之安全距離（計算式：10  
23 0÷2=50），詎被告於超車時，B、C車間距至多僅16公尺，  
24 則系爭肇事車輛既行駛於B、C車之間，則其與B、C車之距離  
25 當均小於前開距離，又斯時A、B、C車行車時速均以每小時1  
26 00公里（本院卷第49、51、53頁）高速行駛當中，則被告變  
27 換車道時，原應注意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且應保持安全  
28 距離及間隔，而未注意之並撞擊B車，因而致B車撞擊C車，C  
29 車再撞擊系爭車輛，可見被告有驟然且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  
30 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且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自應  
31 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原告因此所致之損害負全部之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3.被告雖辯稱沒有撞到B車等語，然由前開勘驗結果，可知系  
03 爭肇事車輛超車時，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即強烈晃動後失控  
04 於國道上轉圈，且B車、C車駕駛人均稱有發生系爭肇事車輛  
05 與B車當時發生擦撞等語（本院卷第51、53頁），是此可知  
06 被告所述乃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8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0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1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2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13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4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6 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17 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  
18 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9 1.查系爭車輛雖屬蔡美子所有，然經蔡美子於本件繫屬中將系  
20 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本院卷133、135頁），是  
21 原告乃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債權人，先予  
22 陳明。

23 2.次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情形，有國道公路警察局  
24 提供之受損照片為據（本院卷第107至113頁），原告主張就  
25 該等受損部分必要修繕費用為266,340元，固據其提出估價  
26 單為證（本院卷第25至32頁），然其中乃包含零件190,451  
27 元、工資75,889元（本院卷第25至32、127至129頁），惟系  
28 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  
29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30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31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但其最後一年之

01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  
02 十分之九，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1年6月（本院卷第135  
03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0日，已使用11年8  
04 月，而逾5年，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  
05 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則就原告主張之全  
06 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  
07 應估定為19,045元（計算式：190,451元 $\times$ 1/10=19,045元，  
08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加計折舊後  
09 應為94,934元（計算式：工資75,889元+零件19,045元=94,9  
10 34元）。

11 3.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發生後不能行駛，而支出拖  
12 吊費用13,600元，並支出當時系爭車輛上3人之返程交通費  
13 用1,875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4頁），並有  
14 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收據及高鐵票根在卷可查  
15 （本院卷第19至21頁），是原告此部分之損害，亦堪認定。

16 4.據此，系爭事故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自得請求被  
17 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生損害110,409元（計算式：系爭車輛  
18 回復原狀費用94,934元+拖吊費用13,600元+交通費用1,87  
19 5元=110,409元）。

2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2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29 告受寄存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3年5月25日（本  
30 院卷第61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0,  
02 409元，及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0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7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8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1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11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周曉羚